

中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文件

གུང་གུང་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གནམ་གཤིས་ཚུད་ཏང་ཚ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་

藏气党发〔2024〕3号

中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 关于米玛次仁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共昌都市气象局党组：

经中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2023年12月21日研究，并征得中共昌都市委组织部同意，决定：

米玛次仁同志任昌都市气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

2024年1月3日

抄送：中共昌都市委组织部，区局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。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
